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78港元向獨立承配人
配售159,00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發行，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
12個月之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認購股
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可能發行
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
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78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59,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等於發行價1.0%乘以159,000,000份認股權證，其乃由配售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承配人，即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股權證之資料

將發行合共159,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以現金按認購價認購合共價值55,650,000港元之15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47%；及(ii)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64%。

每份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發行，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之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協議規定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承配人及由認股權證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之草稿大致相同)所構成。

以下為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現金0.0078港元
認購價：	0.35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初步認購價，惟須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按折讓價進行供股，以及其他攤薄事件而作調整
最低認購額：	任何認購股份之認購必須以2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作出
行使期：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
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	承配人將無權因持有認股權證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2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或倘若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20,000份，則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任何人士
地位：	認股權證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溢價約40.0%；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港元溢價約40.0%。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溢價約43.1%；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港元溢價約43.1%。

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額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承配人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其訂約方於其中之所有責任將會解除，惟任何有關事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若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

-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及合理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按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及合理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遭違反，而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合理酌情認為此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文，而按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及合理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合理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而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前提是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有關通知書。

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209,833,169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當中159,833,169股股份未獲動用。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時，將最多發行159,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將不會有任何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概無參與任何分派及／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要約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於認股權證文據中列明之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當中1,099,165,84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本公佈日期，除按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相近權利。

僅供說明，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及於認股權 證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王建萍女士 (附註2)	178,240,000	16.22	178,240,000	14.17
李秉光先生 (附註3)	124,617,941	11.34	124,617,941	9.90
承配人 (附註4)	—	—	159,000,000	12.64
其他股東	796,307,905	72.45	796,307,905	63.29
總計	<u>1,099,165,846</u>	<u>100.00</u>	<u>1,258,165,846</u>	<u>100.00</u>

* 上表所列總數及所載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附註：

1. 上表所述由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示之資料而定。
2. 王建萍女士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62,920,000股及62,9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王女士之配偶柯俊翔先生（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亦全資擁有Trade Honour Limited及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50,900,000股及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3. 李秉光先生個人持有8,418,1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配偶盧元麗女士(董事)個人持有319,84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李秉光先生亦全資擁有Ample Key Limited(其持有115,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Ever Asset Limited(其通過來自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之股份押記之抵押在合共125,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際權益)。
4. 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信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以及電子元件之分銷。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將為1,240,2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假設按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則預期將額外籌集淨額55,650,000港元，以及每份認股權證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約為0.35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認股權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架構產生即時攤薄影響。除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將會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可籌集更多資金。

鑒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額產生之即時資金流入，加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帶來之潛在資金流入，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良機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且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所得款項帶來之進一步資金流入，將可配合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未來需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ii)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議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配售50,000,000股 股份	約19,65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ii)香港公眾假期；或(iii)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致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9,833,169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應付本公司之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7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投資者，彼等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且屬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59,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提供證券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惟須受認股權證文據之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訂立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之草稿大致相同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共15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世榮先生及盧元琮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